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貳、時間:下午 12:1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張信良所長、呂淮熏主任、黃俊德主任、林瑞璋主任出差(黃自貴老師代)、謝淑惠主任、沈金鐘主任、賴大溪主任、楊世英主任、方得華委員(請假)、李炳寅委員、李廣齊委員(請假)、王威立委員、林依恩委員、陳伯宜委員、田自力委員、吳文忠委員。共 15 人。

陸、主席報告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版)簽呈未核准，俟學校修訂母法後學院再作修訂。
2. 有關技專校院學生人數總量發展規模之資源條件標準(草案)，及技專校院資本資料庫填寫事宜。
3. 97 學年度 IEET 97 學年度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之公告結果(如附件)

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本院系所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說明：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7.5.13)通過。(P1-6)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98.3.4)通過。(P7-16)
3.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98.3.5)通過。(P17-24)
4. 請參閱本校組織規程(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附表一(P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本校組織規程(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附表一(P29-39)規定修訂本院組織章程。

2. 本院組織章程修訂版如附件(P25-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工程學院「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說明：本案經本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
會議通過(98.01.16)通過，資料詳如附件(P40-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工程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所務章程」，提請討論。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說明：本案經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0)通過，資料詳如附件(P48-55)。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